

中融-融琨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融琨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融琨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85 人，在全部 85 张表决票中，有效表决票 78 张。78 张有效表决票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99,800,000 份（“有效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248,300,000 份）的 80.4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担任受托人的“中融-融琨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

中融信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目标公司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牧业”）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中兴牧业 2015 年度的经营业利润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触发回购。鉴于受原奶行业低迷影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不理想，盈利能力显著下降，所产原奶相当比例用于喷粉处理，生产的奶粉滞销严重，短期内前景

仍不乐观；虽大股东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汇富”）持续为中兴牧业调配资源，但此类奶牛养殖概念能否在未来资本市场上受到青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融信托于2016年5月25日对股权回购方深圳东方汇富发送《回购通知》，要求深圳东方汇富于约定日期前回购中融信托所持有的中兴牧业全部股权。

经多轮磋商，拟由深圳东方汇富指定第三方代替履行回购义务，并与股权受让方初步达成相关意向，现争取到的解决方案如下：

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支付按回购溢价为年化9.25%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的回购价款为股权受让方支付给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代表受益人实际收到的金额，中融信托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扣除尚未支付的各项信托税、费后，将按各受益人届时持有的存续信托单位占全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将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3日17:30

4、表决情况：

(1) 在78张有效表决票中：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72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183,800,000份，占“有效表决份额”91.99%。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6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16,000,000份，占“有效表决份额”8.01%。

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有效表决份额” 0%。

(2) 在 7 张无效表决票中，无效表决票共代表的信托单位份额为 16,500,000 份，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会有效表决票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份额。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91.99% 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意接受由深圳东方汇富指定第三方代替履行回购义务，与股权受让方初步达成相关意向的解决方案如下：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按回购溢价为年化 9.25% 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的回购价款为股权受让方支付给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代表受益人实际收到的金额，中融信托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扣除尚未支付的各项信托税、费后，将按各受益人届时持有的存续信托单位占全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将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

特此公告！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